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3171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)(第六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4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